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各自於[編纂]及[編纂]的責任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於[編纂]及[編纂]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 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將向[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支付金額相當於[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不包括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及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的[編纂]總額[編纂]的[編纂]佣金，[編纂]將從中支付全部分[編纂]佣金(如有)。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編纂]佣金，有關佣金將付予[編纂]及相關[編纂]而非[編纂]。此外，本公司會酌情支付額外獎金予[編纂]。

倘[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佣金及預期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總額預期達人民幣[編纂]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編纂]、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編纂]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編纂]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進行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編纂]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編纂]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編纂]，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